

鄂前政发〔2020〕30号

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实施 2020 年 国家级公益林落界调整变更成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旗直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鄂托克前旗 2020 年国家级公益林落界调整变更成果》批转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并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。

一、强化思想认识。建设和保护国家级公益林是国家为治理和改善生态环境，维护国土生态安全的重要决策。各镇、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积极开展政策宣传教育活动，加强宣传国家级公益林保护力度，充分调动农牧民主动参与国家级公益林

管护的积极性，增强农牧民生态保护意识，树立尊重自然，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理念。围绕全旗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，统筹协调公益林的保护和利用，妥善处理好保护森林资源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、局部与整体、当前与长远的关系，优化公益林利用结构和布局，加强经营管理，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、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二、综合应用执行。各镇、旗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 2020 年度全旗国家级公益林落界调整变更结果应用执行。经实地调查变更，全旗国家级公益林总面积 185.32893 万亩，其中个人面积为 176.02893 万亩，国有面积为 9.3 万亩。

三、严格公益林管理。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林地性质、用途和范围，禁止毁林开垦，严格落实征收占用公益林的各项政策措施，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公益林规模，促进项目建设节约、集约使用公益林，确保林地资源管理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合法性，切实保护来之不易的生态建设成果。

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
2020 年 11 月 26 日